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TOMATED

AUTOMATE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1)

(1) 授出一間附屬公司之購股權 (2) 有關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之澄清

(1) 授出一間附屬公司之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刊發。

茲提述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採納本公司附屬公司Grid Dynamics International, Inc.之購股權計劃。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採用詞彙應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GDI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議決根據GDI購股權計劃向五十七位承授人授出可認購合共582,339股GDI股份(「授出事項」)之購股權，而所有承授人已接受向彼等授出之購股權。授出事項涉及向六名承授人授出超出個別參與者限額之購股權，須待股東批准方始作實。

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 每股GDI股份7.55美元，不低於GDI股份之公平市價。

GDI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之公平市價 : 每股GDI股份7.55美元，由GDI聘任之獨立第三方估值公司釐定。

該估值公司採用傳統估值技術及方法(包括符合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於其會計與估值指引內所規定指引之估值技術及方法)釐定GDI股權之公平市價。此外，該估值公司亦已考慮美國經濟及GDI經營所在行業等屬GDI外部環境之因素。

* 僅供識別

授出購股權數目 : 582,339

購股權之有效期 : 購股權授出當日起至二零二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惟可按GDI購股權計劃之規定提前終止購股權。然而, 授予百分之十股東(即於承授購股權時擁有股份之投票權超過參與公司全部類別股份總投票權百分之十(10%)之人士)之激勵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五年屆滿後概不得行使。

可認購合共 166,118 股 GDI 股份之購股權之歸屬期及行使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之公告(「該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之公告, 內容有關以總代價 15,000,000 美元認購 GDI 股權。有關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完成。

根據調整政策(定義見該通函), GDI 董事會議決向若干承授人授出可認購 166,118 股 GDI 股份之購股權, 以補償以上所提述 GDI 股權融資之攤薄影響。

承授人	購股權比例	25%	25%	25%	25%
GDI 之董事或參與公司集團之高級管理層	歸屬日期	於授出日期歸屬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歸屬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歸屬
		所有未歸屬購股權將於緊接完成控制權變動前自動悉數歸屬			
	行使期	由歸屬日期起計直至二零二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GDI 之僱員及/或行政人員	歸屬日期	於授出日期歸屬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歸屬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歸屬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歸屬
		購股權將於緊接完成控制權變動前自動提前額外十二個月歸屬			
	行使期	由歸屬日期起計直至二零二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其他參與者	歸屬日期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歸屬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歸屬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一日歸屬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歸屬
		所有未歸屬購股權將於緊接完成控制權變動前自動悉數歸屬			
	行使期	由歸屬日期起計直至二零二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可認購合共 416,221 股 GDI 股份之購股權之歸屬期及行使期

誠如該公告所述，本公司已向認購方授出認沽期權，倘本公司議決不於三年內在美國進行 GDI 股份之首次公開發售（包括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上市），則認購方可行使該認沽期權。

為提供激勵並推動 GDI 在美國上市，GDI 董事會議決授出可認購 416,221 股 GDI 股份之購股權。

承授人	購股權比例	75%			25%
GDI 之董事或參與公司集團之高級管理層	歸屬日期	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GDI 及本公司完成合併或重整當日（「首次歸屬日期」）歸屬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歸屬
	行使期	由歸屬日期起計直至二零二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GDI 之僱員及／或行政人員	購股權比例	50%		25%	25%
	歸屬日期	於首次歸屬日期歸屬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歸屬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歸屬
	行使期	由歸屬日期起計直至二零二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其他參與者	購股權比例	25%	25%	25%	25%
	歸屬日期	於首次歸屬日期歸屬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歸屬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一日歸屬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歸屬
	行使期	由歸屬日期起計直至二零二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就可認購合共416,221股GDI股份之購股權而言，該等購股權將於緊接完成控制權變動前悉數歸屬。

- 提早行使
- : 儘管有上述歸屬時間表，承授人仍可行使若干購股權以發行已歸屬及未歸屬GDI股份。倘承授人選擇行使未歸屬購股權，據此發行之未歸屬GDI股份將視作受限制股份並享有與已歸屬GDI普通股相同之權利，包括有權收取股息或其他股東分派及股份投票權(唯持有人不得轉讓或出售任何未歸屬GDI股份權益)，而倘出現以下情況，則GDI有權購回未歸屬之GDI股份：(i)承授人終止向GDI提供服務或(ii)承授人擬出售該等因未歸屬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將根據上述歸屬時間表及轉讓限制而繼續歸屬，而GDI回購權利應根據上述歸屬時間表而失效。
- 表現目標
- : 無。為免生疑，毋須實現任何表現目標以使未歸屬購股權可如上文所述行使。

於授出事項日期，已發行之GDI股份總數為12,832,027股。在582,339份已授出購股權當中，450,279份購股權乃在超出個別參與者限額之情況下向以下承授人授出：

承授人姓名	職位	根據授出 事項獲授 購股權數目	根據授出 事項獲授之 購股權佔 於授出事項 日期已發行 GDI股份 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直至授出 事項日期 前十二個月 已獲授之 購股權總數	直至授出 事項日期 前十二個月 已獲授之 購股權佔 於授出事項 日期已發行 GDI股份 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Leonard Livschitz先生	GDI創始人及行政總裁	241,568	1.88%	1,179,068	9.19%
Victoria Livschitz女士	GDI創始人及首席 技術總監	77,301	0.60%	377,301	2.94%
Yury Gryzlov先生	GDI高級營運副總裁	38,650	0.30%	188,650	1.47%
Kozyrkov Vadim先生	GDI高級工程副總裁	30,920	0.24%	150,920	1.18%
Klimoff Stan先生	GDI企業發展副總裁	30,920	0.24%	150,920	1.18%
Martynov Max先生	GDI技術副總裁	30,920	0.24%	150,920	1.18%
	總計：	<u>450,279</u>	<u>3.51%</u>	<u>2,197,779</u>	<u>17.13%</u>

在 582,339 份已授出購股權當中，23,190 份購股權乃授予以下一名董事：

董事姓名	職位	根據授出 事項獲授 購股權數目	根據授出 事項獲授之 GDI 股份 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直至授出 事項日期 前十二個月 已獲授之 購股權總數	直至授出 事項日期 前十二個月 已獲授之 購股權總數
王粵鷗先生	本公司執行董事 及行政總裁	23,190	0.18%	113,190	0.88%

除上文所披露之王粵鷗先生外，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向王粵鷗先生授出購股權已遵守上市規則第 17.04(1) 條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董事會函件，當中包括向承授人授出超出個別參與者限額之購股權之進一步詳情；及(ii) 就批准授出超出個別參與者限額之購股權而召開之股東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

其他資料

同時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通函**」)，內容有關合併協議(定義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通函)以及 GDI 之建議分拆及單獨上市。

於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通函內，本公司說明了(其中包括) ChaSerg Technology Acquisition Corp. (「**ChaSerg**」) 緊隨合併協議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誠如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通函第 25 頁所披露，在方案 C 及方案 D 之下，ChaSerg 於完成後之股權架構乃假設(其中包括)可轉換為 ChaSerg 之 A 類普通股之 2,594,211 份尚未行使及已歸屬 GDI 購股權於合併協議完成前已獲行使，當中包括本公告所述之購股權。由於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通函已於有關完成後股權架構表之假設中考慮到該等購股權，因此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通函所載之完成後股權架構表仍屬準確。

有關合併協議下擬處置尚未行使 GDI 購股權之資料，請參閱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通函第 13 至 14 頁「董事會函件 – 該等合併事項及建議分拆 – 合併協議 – 處置尚未行使之 GDI 購股權」一節。

未遵守上市規則第17.06A條及第17.07條

上市規則第17.06A條列明，上市發行人根據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期權後必須盡快刊發公告。上市規則第17.07條列明，上市發行人須於其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其中包括）其於報告財政年度／期間內授出之期權資料。

雖然GDI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議決授出可認購合共582,339股GDI股份之購股權，但由於無心之疏忽，本公司未有適時就授出事項刊發公告，而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亦未有按規定披露於該六個月期間授出之購股權資料。

補救行動

本公司對因無心之失而未有披露授出事項深表遺憾。為確保於將來妥為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採取以下補救措施：

- 本公司將就有關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例如上市規則第17章）之監管合規事宜為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負責人員定期安排額外培訓，以加強彼等對遵守上市規則之理解，令彼等明白遵守上市規則之重要性；
- 本公司將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發信，在信中提醒彼等必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例如上市規則第17章）之披露規定，尤其是在進行可能令本公司須負上合規責任之公司行動前通知並諮詢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法律顧問；及
- 本公司將繼續評估並監察其有關披露合規之內部監控以避免類似事件再度發生。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繼續適時遵守有關規定並妥為披露以確保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2) 有關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之澄清

茲提述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

鑒於授出事項，董事會謹此就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第43至45頁作出澄清，有關內容應為：

其他資料

C.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Grid Dynamics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GDI購股權計劃**」)。GDI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屆滿，GDI購股權計劃簡介如下：

GDI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旨在透過激勵以吸引、保留及獎勵向Grid Dynamics及其母公司或附屬公司的所有實體(「**參與公司集團**」)提供服務之人士，並透過激勵有關人士為Grid Dynamics的增長及盈利作出貢獻，從而提高Grid Dynamics及其股東之利益。合資格之參與者包括參與公司集團之僱員、顧問及董事。

購股權將可予行使直至有關購股權生效日期後十(10)年屆滿，或有關其他適用日期(即向超過百分之十(10%)的股東授出的激勵購股權在有關購股權授出生效日期後五(5)年屆滿後不得行使，惟以下情況除外：(i)購股權乃授予高級職員、參與公司集團之董事(「**GDI計劃董事**」)或顧問(除僱員或GDI計劃董事外的獲委聘向參與公司集團提供顧問或諮詢服務的人士)及(ii)購股權可否行使乃基於完成特定的業績里程碑而定，在參與者繼續提供服務的情況下，自有關購股權授出生效日期起五(5)年期限內任何購股權不得以低於每年百分之二十(20%)的比率行使)為止。

GDI 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於期內之變動如下：

參與者	授出日期	歸屬期 及行使期	行使價格 美元	行使購股權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量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調整	
				於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失效	於期內 註銷		
公司董事										
王粵鷗	21.12.2018	(附註1)	7.54	90,000	-	-	-	-	-	90,000
	22.05.2019	(附註4)	7.55	-	23,190	-	-	-	-	23,190
超出個別參與者限額										
Leonard Livschitz ²	21.12.2018	(附註1)	7.54	937,500	-	-	-	-	-	937,500
	22.05.2019	(附註4)	7.55	-	241,568	-	-	-	-	241,568
Victoria Livschitz ²	21.12.2018	(附註1)	7.54	300,000	-	(150,000)	-	-	-	150,000
	22.05.2019	(附註4)	7.55	-	77,301	(11,025)	-	-	-	66,276
Yury Gryzlov ²	21.12.2018	(附註1)	7.54	150,000	-	-	-	-	-	150,000
	22.05.2019	(附註4)	7.55	-	38,650	-	-	-	-	38,650
Stan Klimoff	21.12.2018	(附註1)	7.54	120,000	-	(60,000)	-	-	-	60,000
	22.05.2019	(附註4)	7.55	-	30,920	(4,410)	-	-	-	26,510
Vadim Kozyrkov	21.2.2018	(附註1)	7.54	120,000	-	-	-	-	-	120,000
	22.05.2019	(附註4)	7.55	-	30,920	-	-	-	-	30,920
Max Martynov	21.2.2018	(附註1)	7.54	120,000	-	-	-	-	-	120,000
	22.05.2019	(附註4)	7.55	-	30,920	-	-	-	-	30,920
其他	21.12.2018	(附註1)	7.54	412,500	-	-	-	-	-	412,500
	22.5.2019	(附註3)	7.54	-	20,000	-	-	-	-	20,000
	22.5.2019	(附註4)	7.55	-	108,870	-	-	-	-	108,870
合共			2,250,000	602,339	(225,435)	-	-	-	2,626,904	

附註：

-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太平洋時間)，GDI 董事會建議根據GDI 購股權計劃向57名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行使價每股7.54美元(「行使價」)認購最多2,250,000股GDI 股份。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已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上述之購股權當中：(i) 認購2,127,500股GDI 股份的購股權授予16名承授人，包括Grid Dynamics 董事或參與公司集團的高級管理層，並以該等身份獲授予購股權(「GDI 高級管理層授出」)；及(ii) 認購122,500股GDI 股份的購股權授予41名承授人，包括參與公司集團的僱員及/或行政人員，並以該等身份獲授予購股權(「GDI 僱員授出」)。上述授出的購股權分為四批。未歸屬購股權可予行使前並無任何須實現之表現目標。

根據GDI高級管理層授出項下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授出的購股權之歸屬期及行使期如下：

授予日期	批次	歸屬期	行使期	每批購股權之 可行使百分比
21.12.2018	第一批	12.11.2018	12.11.2018至11.11.2028	25%
	第二批	1.1.2019	1.1.2019至11.11.2028	25%
	第三批	1.1.2020	1.1.2020至11.11.2028	25%
	第四批	1.1.2021	1.1.2021至11.11.2028	25%

緊接完成Grid Dynamics控制權變動(包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發出之通函附錄所界定之擁有權變更事件或清算或解散Grid Dynamics)前，所有未歸屬購股權自動悉數歸屬。

根據GDI僱員授出項下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授出的購股權之歸屬期及行使期如下：

授予日期	批次	歸屬期	行使期	每批購股權之 可行使百分比
21.12.2018	第一批	12.11.2018	12.11.2018至11.11.2028	25%
	第二批	12.11.2019	12.11.2019至11.11.2028	25%
	第三批	12.11.2020	12.11.2020至11.11.2028	25%
	第四批	12.11.2021	12.11.2021至11.11.2028	25%

緊接完成Grid Dynamics控制權變動(包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發出之通函附錄所界定之擁有權變更事件或清算或解散Grid Dynamics)前，所有授予GDI僱員之購股權之歸屬將另外推前12個月。

儘管有前述歸屬時間表，參與者仍可行使若干購股權發行已歸屬及未歸屬GDI股份。倘參與者選擇行使未歸屬購股權，據此發行的未歸屬GDI股份應被視為受限制股份，享有與已歸屬GDI普通股相同的權力。詳情披露於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本公司公告。

- 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向Leonard Livschitz、Victoria Livschitz和Yury Gryzlov授出超過個別參與者限額的購股權，分別為937,500、300,000和150,000股GDI股份，約佔GDI購股權計劃於當日已發行之GDI股份總數的7.81%、2.50%和1.25%。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告。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GDI董事會決議在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即可認購最多2,250,000股GDI股份之購股權)以進一步按每股GDI股份7.54美元之行使價授出可認購最多750,000股GDI股份之購股權後，根據GDI購股權計劃向兩位參與者授出可認購合共最多20,000股GDI股份之購股權，而該兩位參與者並非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又或其各自的聯繫人。上述授出的購股權分為四批。未歸屬購股權可予行使前並無任何須實現之表現目標。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授出的購股權之歸屬期及行使期如下：

授予日期	批次	歸屬期	行使期	每批購股權之 可行使百分比
22.5.2019	第一批	1.2.2020	1.2.2020至26.3.2029	25%
	第二批	1.2.2021	1.2.2021至26.3.2029	25%
	第三批	1.2.2022	1.2.2022至26.3.2029	25%
	第四批	1.2.2023	1.2.2023至26.3.2029	25%

緊接完成Grid Dynamics控制權變動(包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發出之通函附錄所界定之擁有權變更事件或清算或解散Grid Dynamics)前，所有未歸屬購股權自動悉數歸屬。

儘管有前述歸屬時間表，承授人仍可行使若干購股權以發行已歸屬及未歸屬GDI股份。倘參與者選擇行使未歸屬購股權，據此發行的未歸屬GDI股份將視作受限制股份及享有與已歸屬GDI普通股相同的權利。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4.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GDI董事會已進一步議決根據GDI購股權計劃向五十七位承授人按每股GDI股份7.55美元之行使價授出可認購合共582,339股GDI股份之購股權。授出事項涉及向六名承授人授出超出個別參與者限額之購股權，須待股東批准方始作實。以上授出之購股權分為兩批。毋須實現任何表現目標以使該等未歸屬購股權可予行使。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授出可認購合共416,221股股份之購股權之歸屬期及行使期如下：

<u>承授人</u>	<u>購股權比例</u>	<u>75%</u>			<u>25%</u>
<u>GDI之董事或參與公司集團之高級管理層</u>	<u>歸屬日期</u>	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GDI及本公司完成合併或重整當日(「首次歸屬日期」)歸屬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歸屬
	<u>行使期</u>	由歸屬日期起計直至二零二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u>GDI之僱員及／或行政人員</u>	<u>購股權比例</u>	<u>50%</u>		<u>25%</u>	<u>25%</u>
	<u>歸屬日期</u>	於首次歸屬日期歸屬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歸屬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歸屬
	<u>行使期</u>	由歸屬日期起計直至二零二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u>其他參與者</u>	<u>購股權比例</u>	<u>25%</u>	<u>25%</u>	<u>25%</u>	<u>25%</u>
	<u>歸屬日期</u>	於首次歸屬日期歸屬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歸屬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一日歸屬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歸屬
	<u>行使期</u>	由歸屬日期起計直至二零二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緊接完成Grid Dynamics控制權變動(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發出之通函附錄所界定之擁有權變更事件或清算或解散Grid Dynamics)前,可認購416,221股GDI股份之購股權將於緊接完成控制權變動前悉數歸屬。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授出可認購合共166,118股股份之購股權之歸屬期及行使期如下:

承授人	購股權比例	25%	25%	25%	25%
<u>GDI之董事或參與公司集團之高級管理層</u>	歸屬日期	於授出日期歸屬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歸屬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歸屬
		所有未歸屬購股權將於緊接完成控制權變動前自動悉數歸屬			
	行使期	由歸屬日期起計直至二零二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包括首尾兩日)			
<u>GDI之僱員及／或行政人員</u>	歸屬日期	於授出日期歸屬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歸屬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歸屬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歸屬
		購股權將於緊接完成控制權變動前自動提前額外十二個月歸屬			
	行使期	由歸屬日期起計直至二零二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包括首尾兩日)			
<u>其他參與者</u>	歸屬日期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歸屬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歸屬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一日歸屬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歸屬
		所有未歸屬購股權將於緊接完成控制權變動前自動悉數歸屬			
	行使期	由歸屬日期起計直至二零二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包括首尾兩日)			

儘管有前述歸屬時間表,承授人仍可行使若干購股權以發行已歸屬及未歸屬GDI股份。倘參與者選擇行使未歸屬購股權,據此發行之未歸屬GDI股份將視作受限制股份及享有與已歸屬GDI普通股相同之權利。

承董事會命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顏偉興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維航先生及王粵鷗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偉先生及崔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欣榮先生、鄧建新先生及柯小菁女士。